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0层1006四号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丽、裴晨汐邮箱：ctgr_ir@ctg.com.cn

电话：010-58689199 传真：010-58688898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公司预约时间延后，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一、变更前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会议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财务负责人俞锦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周三）下午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orientgen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联系邮箱：zqb@orient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 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简称“花溪公司”）因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旭公司”）诉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因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导致花溪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涉及合同纠纷
1	中国工商银行	2313401119100060488	电费结算账户	1,123,372.54	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眉山洪雅支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5710	基本账户	200,450.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1222	电费结算账户	10,029.30	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14027	农网资金专户	10,604.05	
合 计				1,344,456.16	

二、被冻结原因

因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宇发公司支付嘉旭公司工程款2,119,113.00元及相关利息，花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旭公司向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1]川1423执904号），冻结了花溪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323,822.81元。

因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鑫冶公司向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限额300,000.00元，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川1423民初807号），冻结了花溪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20,633.3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花溪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川1423执904号）；

2.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1423民初807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3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的892,148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403,46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28.13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498.569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23,628.1302	23,498.569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98.569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0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1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法定代表人:宫旭杰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龙大饲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26,597.61	146.33	4,589.05	969.14	21,128.18	191.75	5,328.71	1,160.90	78.21%

注:2020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债务人民币1.38亿元由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如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则剩余债务也由天津泽悦代公司向东莞瑞禾偿还，天津泽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则需加上该偿还金额。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继，同时新增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报函）以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 月 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 月 3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债务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禾。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继，同时新增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100%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德佑、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约定，若公司向天津泽悦提供了有关担保，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且担保物的价值/债权余额的价值不低于1.6倍时，天津泽悦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4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4栋一层等24处不动产的抵押。

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永晟新能源、新余德佑、合肥晟日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合肥永聚、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合肥永聚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6日前结清相关债务，终止该信托计划，并履行相应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YAQ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泽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46号）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泽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月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泽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查询，天津泽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 15XU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41.1872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82,867.60	2,911,758,379.65
负债总额	1,078,309,407.80	1,279,404,055.30
归母净资产	1,671,819,021.10	1,599,678,490.42
资产负债率	38.88%	43.94%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179,341,007.81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71,118,55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4,679.75	-72,140,530.68

四、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金额:人民币345,852,514.12元

期限、发生日期及发生原因:东莞瑞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债务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禾。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即:

（1）2021年11月15日后的10日内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2）2022年2月15日后的10日内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3个月利息。

（3）2022年5月15日后的10日内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3个月利息。

（4）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剩余部分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此笔债权的利息。

五、《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根据乙方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确认，截止2021年8月15日，乙方应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余额为人民币483,852,514.12元。

2、根据甲方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甲方受让了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2020）粤1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原债权文书”）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345,852,514.12元（大写:叁亿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债权（以下简称“该债权”或“该债务”），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原债权文书项下剩余债务人民币1.38亿元由乙方于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则剩余债务也由甲方代乙方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总额则需加上该偿还金额。

第一条 债权本金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依据原债权文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乙方应付甲方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

第二条 豁免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如下豁免:

1、甲方同意，甲方受让该债权前，乙方应付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收取，甲方不再收取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利息，甲方仅收取乙方债权人民币345,852,514.12元及其利息、违约金，以及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乙双方同意，自2021年8月16日起，该债权由甲方承继的原债权文书所确认的逾期利率日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豁免为按年化利率15.4%（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计算，利息由2021年8月16日起算，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之日止。

第三条 债权延期清偿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延长乙方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乙方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甲方本金壹亿元，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

2、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即:

（1）乙方应于2021年11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2022年2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3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2022年5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3个月利息。

（4） 乙方应于2022年8月15日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剩余部分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此笔债权的利息。

除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2022年2月15日归还甲方本金壹亿元”之外，如乙方于2022年5月15日前提前还款，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债权总额的5%。违约金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的同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担保及监管

1、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甲方依法承继。

2、鉴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需要解除对股权的质押、动产抵押，乙方向甲方补充以下担保措施:

（1）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及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动产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承诺于2021年9月16日前结清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担保措施，并将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

（2）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乙方承诺于2021年10月16日前结清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并收回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解除除甲方外的其他担保措施，将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动产抵押至甲方名下。

（3）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关担保，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且担保物的价值/债权余额的价值不低于1.6倍时，甲方同意解除对乙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4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4栋一层等24处不动产的抵押。

（4）乙方重申其及总经理应为该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如该债务清偿期间乙方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则变动后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需重新为该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董事会通过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署保证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豁免及第三条的债权延期清偿取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偿还甲方全部剩余债权及违约金。即自2021年8月16日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承继的原债权文书所确认的应付款额345,852,514.12元的日万分之六支付甲方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和甲方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且有权立即申请法院继续执行，拍卖抵押物、质押物。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审议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将至少减少公司债务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合计2,662.08万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1,180.8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1.22%，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